

社會實踐計畫補助申請

民意代表的專職監督者-我在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的實習經驗

一、計畫主旨

我這次參與社會學實習課程，實習單位為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」，其組織目標為持續監督國會，提出評鑑報告，淘汰不適任的立委，改善國會生態。(公督盟官網)

由於我在大學參加了三年的異議性社團，接觸的多為體制外的組織與行動，希望能藉由這次實習，開拓更廣的視野，更加理解體制內的倡議，認識國會的運作生態，還有國會監督運動的現況，以及台灣現今各議題的立法進程，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盡力提供幫助。

二、實踐內容

我所屬的單位為組織部，主要業務內容為辦講座、推動組織串聯(如地方監督聯盟大會、NGO 串聯大會)、辦理內部培訓課程等。

三、實習單位與地點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

(地址：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83 號 10 樓)(捷運台電大樓站旁)

四、日期與時間

預計實習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(三)至大約 9 月初;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。上班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，採取排班制(目前排二、三、四)，一週排班約 3~5 天，以排滿 200 小時為準，約 30 個上班日，上班時間為 9:00(9:30)~18:00(18:30)。

五、預期收穫

想要在公督盟的實習中，更加理解體制內的倡議，認識到更多關於國會以及立委的真實面目與運作生態，還有國會監督運動的現況，以及更清楚地看到台灣現今各議題的立法進程；並在組織工作推動中，更加理解國會監督運動的脈絡，試圖找到體制外與體制內的互動於國會倡議這一方面的細節。

六、大略預算

項目	單次金額	次數	總金額	備註
通勤捷運 交通費	64 元	約 30 天	1920 元	由北投站至台電大樓站， 共 32 元(學生票)， 來回 64 元。
外出活動 等雜支	約 120 元	約三次	360 元	7/9(六)、7/30(六)、7/31(日) 所屬部門已確定有活動，所 申請雜支預計可用於交通 費或其他開銷。

※共 2280 元

七、希望補助金額

希望補助交通費及雜支部分，共計 2200 元。